

家庭财产综合保险
附加家用电器用电安全保险条款
紫金(备案)[2009]N64 号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家庭财产综合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附加家用电器用电安全保险》（以下简称为“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财产

第四条 在主险约定的保险财产范围内的家用电器（包括便携式家用电器）属于本附加险的保险财产。

保险责任

第五条 由于供电电压或供电频率异常造成本附加险保险财产的直接损毁，保险人依据本附加险和主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六条 本附加险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根据保险财产的实际价值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列明，但以不超过保险财产的实际价值为限。保险金额超过保险财产的实际价值时，超过部分无效。

责任免除

第七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本附加险保险财产的损失和费用支出，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使用不当；
- （二）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三）保险财产本身老化或存在缺陷。

第八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释义

第九条 供电电压是指供电部门与用户的产权分界处的电压或由供用电协议所规定的电能计量点的电压。